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 -1200632

投 诉 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zhangxiangyang
争议域名：rexroth-china.com
注 册 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11月9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1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11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

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2年12月20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2年12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12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12月2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12月28日）起14日内即2013年1月11日前（含1月1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70184，海德霍夫街31号。投诉人于1992年11月10日在中国获准注册“REXROTH”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Zhangxiangyang，地址为CN shanghai 1488 Road qiujiang 200071。2008年11月13日，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科

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本案争议域名“rexroth-china.com”，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3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专家，凭借在传动、控制及运动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公司以力士乐为品牌，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50 多万家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是世界工业设备及工厂自动化、行走机械应用与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合作伙伴。作为博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全球销售额近 41 亿欧元，拥有超过 34,200 多名专业员工，其中包括中国员工 2,736 名中国市场的销售和营销支持，包括工业和行走液压元件、电子传动与控制、线性传动与组装技术、气动和服务。

从 1996 年开始，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就作为博世力士乐在中国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内拥有 2 个工厂，总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已有员工超过 1,100 人。北京公司以成熟的制造工艺和最先进的技术为中国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

自 1978 年开始，博世力士乐就开始了在中国的业务，并在上海、北京、常州、深圳和西安建立了工厂。

投诉人在“液压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Rexroth”商标。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Rexroth”商标的液压元件等液压类产品。

《机床与液压》杂志是中国液压元件工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杂志，投诉人在该杂志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突出使用了“Rexroth”商标。投

诉人的“Rexroth”商标在中国液压工业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2)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① 投诉人对“REXROTH”、“力士乐”享有商标专用权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有 11 个“REXROTH”商标和 9 个“力士乐”商标。“力士乐”是“REXROTH”的对应中文音译。这些商标中注册时间最早的是 1992 年 11 月 10 日获准注册的第 617421 号、617422 号、617557 号和第 617559 号商标，这些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都是液压设备及其零部件。

② 投诉人注册“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域名

在 2000 年至 2003 年之间，投诉人注册了以“boschrexroth”为核心的域名，这些域名均为有效状态。投诉人一直使用域名“boschrexroth.com”对应的网站，对其变速箱和液压系统等产品予以介绍和推广，这一点通过投诉人的网站可以证实。

③ 投诉人对“BOSCH REXROTH”拥有商号权

投诉人的名称为“BOSCH REXROTH AG”，其中“BOSCH REXROTH”是投诉人商号的核心部分，“AG”仅表示其公司性质。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企业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经常以“BOSCH REXROTH”指代其企业。相关公众也习惯以“BOSCH REXROTH”称呼投诉人，在中国则以其对应的中文音译“博世力士乐”相指称。

(3)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等民事权益，也是域名“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的注册人，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

册时间 2008 年 11 月 14 日。争议域名“rexroth-china.com”中“com”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rexroth-china”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

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china”中的“rexroth”，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REXROTH”商标完全相同，同时，与投诉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号“BOSCH REXROTH”的后半部分相同。而争议域名中的“-china”部分代表“中国”，且并不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所述，投诉人以其“REXROTH”、“力士乐”品牌为核心，为中国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 rexroth-china.com 网站的首页上放置了大量投诉人的 rexroth（力士乐）品牌产品，并使用了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REXROTH”商标。所以，消费者很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该网站系真正的投诉人的代理商所有，而该网站上的力士乐液压产品也都是来自于投诉人的。但是，事实上，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代理商。显然，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正是由于投诉人及其“REXROTH”商标、“BOSCH REXROTH”商号的在先知名度，企图抢注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上述标志相近似域名的不只被投诉人一个，投诉人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通过投诉的方式成功解决了“boschrexrothchina.com”，“rexrothhydraulic.com”和“rexrothzg.com”等多个域名争议事宜。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REXROTH”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

了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被投诉人并没有注册“REXROTH”商标，所以说被投诉人对“REXROTH”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与“REXROTH”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EXROTH”商标。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REXROTH”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rexroth”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5)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不享有任何权益，将其注册为域名后，在网站中大量使用投诉人的“REXROTH”商标，同时展示和销售使用“rexroth（力士乐）”品牌的产品，消费者自然会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其“力士乐”产品系投诉人所生产，因此，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具有刻意误导消费者的目的。而实际上，这些商品根本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明显地，争议域名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

考虑到投诉人“REXROTH”商标/商号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在网站上宣传“REXROTH（力士乐）”品牌，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商号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自 1992 年 11 月 10 日起在中国获准注册“REXROTH”等多个商标，这些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都是液压设备及其零部件。这些商标及其相关产品也早在中国市场使用。相对于本案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在先的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是“rexroth-china.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

“.com”外，可识别部分是由“rexroth”与“-china”组成。其中“rexroth”与投诉人的商标在字母的排列组合，发音完全相同。而“-china”是英文具有特定含义的普通词汇——“中国”。因此，在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的字符中“rexroth”更具有显著性。无论是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直接比较还是从互联网使用人的角度进行综合的分析判断，专家组认为：两者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REXROTH”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与“REXROTH”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EXROTH”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rexroth”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对投诉人的投诉被投诉人未予以答辩，也未提交反驳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证据表明，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取得“REXROTH”商业标识的专用权；投诉人也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开展商业活动；投诉人对“REXROTH”享有在先权利。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注册后，在网站中大量使用投诉人的“REXROTH”商标，同时展示和销售使用“rexroth（力士乐）”品牌的产品，消费者自然会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有，很明显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其行为明显具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 4 条 b (iv) 规定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认为：在被投诉人已知投诉人就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提起投诉，争议域名处于不稳定状态的情况下却采取不予答辩的态度有违常理。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是一个商业性网站，利用投诉人的商业标识，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必然会误导相关公众并获取利益，同时也侵害了投诉人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应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rexroth-china.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rexroth-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